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征 集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77



采 购 人：郑 州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 南 英 华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1. 总则.....                         | 13 |
| 1.1 适用范围.....                      | 13 |
| 1.2 资金来源.....                      | 13 |
| 1.3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及服务标准..... | 13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 |
| 1.5 征集投标人数量.....                   | 13 |
| 1.6 入围费用.....                      | 13 |
| 1.7 分包.....                        | 13 |
| 1.8 响应和偏差.....                     | 14 |
| 1.9 语言.....                        | 14 |
| 1.10 货币.....                       | 14 |
| 1.11 保密.....                       | 14 |
| 2. 征集文件.....                       | 14 |
|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 14 |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 14 |
|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 15 |
| 3. 投标文件.....                       | 14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5 |
| 3.2 响应报价.....                      | 15 |
|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 15 |
| 3.4 入围保证金.....                     | 16 |
| 3.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 |
| 3.6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16 |
| 3.7 投标文件编制.....                    | 16 |
| 4. 响应.....                         | 16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 |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6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 |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 17 |
| 5.1 开标.....                        | 17 |
| 5.2 资格审查工作.....                    | 17 |
| 5.3 评审工作.....                      | 17 |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18 |
| 6. 授予框架协议.....                     | 19 |
| 6.1 入围结果公告.....                    | 19 |
|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 19 |
| 6.3 入围通知书.....                     | 20 |
| 6.4 履约保证金.....                     | 20 |
| 6.5 签订框架协议.....                    | 20 |

|                          |    |
|--------------------------|----|
| 6.6 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选定.....    | 20 |
| 6.7 入围投标人的清退和补充.....     | 21 |
| 7. 纪律和监督.....            | 21 |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26 |
|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 26 |
| 二、初步审查前附表.....           | 26 |
| 三、详细评审标准.....            | 27 |
| 1. 评审方法.....             | 33 |
| 2. 评审标准.....             | 33 |
| 2.1 符合性评审.....           | 33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3 |
| 3. 评审程序.....             | 33 |
| 3.1 符合性审查.....           | 33 |
| 3.2 详细评审.....            | 33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 |
| 3.4 评审结果.....            | 34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 35 |
| 第一阶段 框架协议文本.....         | 35 |
| 第二阶段 服务委托合同.....         | 39 |
|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3 |
| 附件 2：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 44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6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 一、 响应函.....              | 57 |
| 二、 响应一览表.....            | 58 |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9 |
| 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0 |
|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61 |
| (一) 基本情况表.....           | 61 |
|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 62 |
| (三) 资格证明材料.....          | 63 |
| 六、 技术部分.....             | 64 |
| (一) 技术要求偏离.....          | 64 |
| (二) 技术方案.....            | 64 |
| 七、 商务部分.....             | 65 |
| (一) 商务要求偏离.....          | 65 |
| (二) 类似项目情况表.....         | 66 |
|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6 |
| (四) 拟派其他参审人员一览表.....     | 68 |
| 八、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70 |
| (一) 郑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71 |
|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2 |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3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4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75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7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50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郑财招标采购-2025-77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开展市内五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论证报告编制、单元详细规划和街坊详细规划编制及三类修改（重大修改、局部调整、技术修正）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市内五区（包括二七区、金水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

5.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技术规范标准。

5.7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5.8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5.9 单项目服务交付：接受委托的编制任务在 25 日内提交完成（甲方组织技术审查、公示等时间除外）。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http://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投标人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2 号

联 系 人：任怡景

联系方式：0371-688109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 系 人：杨艳红、娄利杰、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红、娄利杰、闫少辉

电话：0371-639762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p>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2 号</p> <p>联系人：任怡景</p> <p>联系方式：0371-68810929</p>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p> <p>联系人：杨艳红、娄利杰、闫少辉</p> <p>联系方式：0371-63976218</p> |
| 1.1.4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 1.1.5 |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2.1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100%财政资金                                                                                                           |
| 1.3.1 | 采购范围          | 开展市内五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论证报告编制、单元详细规划和街坊详细规划编制及三类修改（重大修改、局部调整、技术修正）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
| 1.3.2 | 结算标准          | 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稿）中载明的收费标准进行计费。具体收费金额在服务合同中明确。                                            |
| 1.3.3 | 框架协议期限        |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
| 1.3.4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省市技术规范标准。                                                                                                         |
| 1.3.5 | 服务要求          | 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
| 1.3.6 | 单项目服务交付       | 接受委托的编制任务在 25 日内提交完成（甲方组织技术审查、公示等                                                                                      |

|       |             |                                                                                                                                                                                                                                                                                                                                                                                                                                                                                                                                                          |
|-------|-------------|----------------------------------------------------------------------------------------------------------------------------------------------------------------------------------------------------------------------------------------------------------------------------------------------------------------------------------------------------------------------------------------------------------------------------------------------------------------------------------------------------------------------------------------------------------|
|       |             | 时间除外)。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p> <p>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p> <p>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5   | 征集投标人数量     | 4家，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均不少于3家。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排序确定综合评分排名前4名的为入围投标人。如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5家，则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淘汰后征集数量取整。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1 |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负偏离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                 |                                                                                                                                                               |
|-------|-----------------|---------------------------------------------------------------------------------------------------------------------------------------------------------------|
| 2.2.2 |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 <p>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p> <p>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采购人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p>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3.2.1 | 最高限价            | 同预算价。交易中心系统内统一填写 0 元。                                                                                                                                         |
| 3.3.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4.1 | 入围保证金           | 无                                                                                                                                                             |
| 4.1.1 |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及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征集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2.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 <p>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p> |
| 4.2.2 | 投标文件提交及方式       |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5.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p>   |
| 5.3.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p>征集小组构成：7 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6.4.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6.6.1 | 第二阶段成交投         | 综合考虑服务质量和规划编制水平，直接选定。                                                                                                                                         |

|     |         |                                                                                                                                                                                                                          |
|-----|---------|--------------------------------------------------------------------------------------------------------------------------------------------------------------------------------------------------------------------------|
|     | 标人的选定   |                                                                                                                                                                                                                          |
| 8.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是否由成交投标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73750 元/家</p> <p>支付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新通桥支行</p> <p>账 号：262400295284</p>                                                 |
| 8.2 | 质疑      |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二、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p>                     |
| 8.3 | 征集文件解释  | <p>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
| 8.4 | 付款方式    | <p>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提交中期方案通过审查，支付合同价的 40%，提交最终成果通过审查，支付剩余 30%合同款。</p>                                                                                                                                                     |
| 8.5 | 其他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
| 8.6 | 报价      | <p>交易中心系统内统一填写 0 元。</p>                                                                                                                                                                                                  |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费用结算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单项目服务交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 **1.5 征集投标人数量**

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均不少于 3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投标人。具体征集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入围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分包**

不允许。

##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人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人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 **1.9 语言**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征集文件**

###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响应报价**

3.2.1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3.3.2 投标文件应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

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 入围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 **3.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6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6.1 投标人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投标文件以后, 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的, 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 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期间,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2 家的, 不得开标。

5.1.2 投标文件开启时, 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投标人当准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投标人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 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 评审时有效。未宣读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 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审,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审。

### **5.3 评审工作**

####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投标人。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

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投标人名单。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

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6. 授予框架协议**

###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投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投标费率(若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入围，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投标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投标人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投标人不足入围投标人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投标人。

6.5.3 征集文件、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 6.6 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6.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

6.6.2 采购人应当在确定成交投标人后 1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投标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投标人。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投标人不得擅自改

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6.7 入围投标人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投标人的清退

入围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3 除剩余入围投标人不足入围投标人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投标人。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7.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
|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
|        | 资质证书                                           |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
|        | 信用记录                                           | 通过信用查询                                                                                                                                                                                  |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书                                                                                                                                                                                   |
|        |                                                |                                                                                                                                                                                         |

#### 二、初步审查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br>(1)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            | 响应文件格式  | <p>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p> |

|            |         |               |                                                                            |
|------------|---------|---------------|----------------------------------------------------------------------------|
|            |         | 响应承诺函         |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
|            |         | 响应报价          | 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2.1<br>(2) | 响应性审查标准 |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郑州市市内五区（包括二七区、金水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                                           |
|            |         | 采购范围          | 开展市内五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论证报告编制、单元详细规划和街坊详细规划编制及三类修改（重大修改、局部调整、技术修正）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
|            |         | 框架协议期限        |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
|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省市技术规范标准                                                              |
|            |         | 服务要求          | 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三、详细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技术部分：50 分<br>商务部分：50 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br>(1) | 技术部分<br>(50 分) | 项目认知<br>(8 分)      | <p>根据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项目内容理解的准确性、全面性与深入程度。</p> <p>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项目内容的理解准确、深刻全面、科学、严谨的得 8 分；</p> <p>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项目内容的理解欠缺，比较全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6 分；</p> |

|  |  |                |                                                                                                                                                                                                           |
|--|--|----------------|-----------------------------------------------------------------------------------------------------------------------------------------------------------------------------------------------------------|
|  |  |                | <p>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项目内容的理解基本准确、全面但有一定瑕疵、但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项目内容的理解不够准确、有片面的认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
|  |  | 工作思路及技术路径（7 分） | <p>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规划要求制定相应工作思路，技术路线。</p> <p>相应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明确得 7 分；</p> <p>相应工作思路比较清晰，技术路线比较明确，但有一定瑕疵得 5 分；</p> <p>相应工作有思路及技术路线简单，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相应工作有思路及技术路线不明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
|  |  | 工作主要内容（7 分）    | <p>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组织方案。</p> <p>工作主要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操作性可行，得分 7 分；</p> <p>工作主要内容比较详实、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分 5 分；</p> <p>工作主要内容简单，有需要完善的内容，相对合理，但在操作中有一定瑕疵，得分 3 分；</p> <p>工作主要内容简单，基本合理，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分 1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
|  |  | 工作进度计划（7 分）    | <p>根据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合理性及确保编制周期组织措施的科学性。</p> <p>实施时间安排科学合理、确保编制周期组织措施内</p>                                                                                                                                        |

|  |  |                              |                                                                                                                                                                                                                                                                               |
|--|--|------------------------------|-------------------------------------------------------------------------------------------------------------------------------------------------------------------------------------------------------------------------------------------------------------------------------|
|  |  |                              | <p>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7 分；</p> <p>实施时间安排、确保编制周期组织措施内容比较详细、相对科学合理、相对切合实际，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 5 分；</p> <p>实施时间安排、确保编制周期组织措施内容简单、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满足整体项目需求得 3 分；</p> <p>实施时间安排、确保编制周期组织措施内容简单有漏项、合理但略微有瑕疵、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满足项目操作，基本整体项目需求得 1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
|  |  | <p>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br/>(7 分)</p> | <p>根据工作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实施性。</p> <p>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7 分；</p> <p>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内容比较详细、相对科学合理、相对切合实际，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 5 分；</p> <p>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内容简单、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满足整体项目需求得 3 分；</p> <p>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内容简单有漏项、合理但略微有瑕疵、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满足项目操作，基本整体项目需求得 1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
|  |  | <p>机构设置<br/>(7 分)</p>        | <p>根据企业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项目服务实施中各种工作制度和规范，包括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人员管理制度、专业服务保障制度、项目沟通和监督制度等。</p> <p>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制度建设规范、内容严谨、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优</p>                                                                                                                                   |

|              |                |                             |                                                                                                                                                                                                                                                                                            |
|--------------|----------------|-----------------------------|--------------------------------------------------------------------------------------------------------------------------------------------------------------------------------------------------------------------------------------------------------------------------------------------|
|              |                |                             | <p>于项目要求得 7 分；</p> <p>机构设置科学比较合理、分工比较明确、项目制度建设比较规范、内容相对严谨、相对科学合理、相对切合实际，可操作性相对较强，能较好地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机构设置及分工合理、项目制度建设简单、内容简单、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机构设置及分工基本可行、项目制度建设内容简单有漏项、合理但略微有瑕疵、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 1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
|              |                | <p>重难点分析、解决方案<br/>(7 分)</p> | <p>根据项目工作重点、关键问题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工作重点、关键问题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7 分；</p> <p>工作重点、关键问题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比较详细、相对科学合理、相对切合实际，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 5 分；</p> <p>工作重点、关键问题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简单、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满足整体项目需求得 3 分；</p> <p>工作重点、关键问题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简单有漏项、合理但略微有瑕疵、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满足项目操作，基本整体项目需求得 1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
| 2.2.2<br>(2) | 商务部分<br>(50 分) | 企业业绩<br>(10 分)              |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合同，每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职称（正高、正高级）                                                                                                                                                                                                                                                                     |

|  |  |                |                                                                                                                                                                                                                                                                                    |
|--|--|----------------|------------------------------------------------------------------------------------------------------------------------------------------------------------------------------------------------------------------------------------------------------------------------------------|
|  |  | (10 分)         | 的得 3 分，5 年以上从业经验（以取得证书时间为准）得 3 分，满足 5 年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
|  |  | 项目成员<br>(20 分) | <p>1、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组人员具备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建设设计、市政工程、给排水设计、交通设计、风景园林、城市道路与交通、城建（建设工程）、测绘，每提供任意一个上述专业教授级高级职称（正高、正高级）人员得 2 分；高级职称（副高）人员得 1 分。最多加 15 分。</p> <p>2、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具备注册规划师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p>注：1 和 2 项人员可重复。</p> <p>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注册证。</p>         |
|  |  | 服务承诺<br>(10 分) | <p>1、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p> <p>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p> <p>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3 分；</p> <p>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p>2、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p> <p>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p> <p>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p> |

|  |  |  |                                                                          |
|--|--|--|--------------------------------------------------------------------------|
|  |  |  | <p>况，得 3 分；</p> <p>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征集投标人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投标人，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征集投标人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投标人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文本

####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77

3、采购需求：开展市内五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论证报告编制、单元详细规划和街坊详细规划编制及三类修改（重大修改、局部调整、技

术修正)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4、评估费用结算标准：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修订稿)中载明的收费标准进行计费。具体收费金额在服务合同中明确。

5、框架协议期限：2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市内五区(金水区、惠济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二七区)

8、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按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技术委托合同》的义务。
-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

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开展市内五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论证报告编制、单元详细规划和街坊详细规划编制及三类修改（重大修改、局部调整、技术修正）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技术规范标准。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协议价格：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稿）中载明的收费标准进行计费。具体收费金额在服务合同中明确。

####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综合考虑服务质量和规划编制水平，直接选定

####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提交中期方案通过审查，支付合同价的 40%，提交最终成果通过审查，支付剩余 30%合同款。

####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七、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八、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肆\_\_份，其中，甲方\_\_贰\_\_份，乙方\_\_贰\_\_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阶段 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

（甲方）

受托人：\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委托\_\_\_\_\_（乙方）进行\_\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

2、项目内容与要求：

（1）项目内容

（2）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由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含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汇编）组成。

### 二、双方责任、义务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3）提供规划设计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4）负责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审查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5）按时支付设计费用。

2、乙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交设计成果；

（3）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方案；经甲方组织审议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中期方案；中期方案经甲方审查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评审方案；评审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终期成果。如有变动，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

###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甲方组织技术审查、公示等时间除外）内在郑州市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事宜，并以纸质成果及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提交纸质成果拾伍套，电子成果（PDF、JPG 格式及入库要求的 CAD 格式）光盘贰张。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

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郑州市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乙方提供对技术成果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负责返工、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六、规划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第一次：\_\_\_\_\_人民币（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约 30%），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规划设计费用。

（2）第二次：\_\_\_\_\_人民币（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约 40%），乙方提交中期方案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规划设计费用。

（3）第三次：\_\_\_\_\_人民币（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约 3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时甲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规划设计费用，不留尾款。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规划研究费用的 10%。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设计费用后生效。

2、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

3、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公示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

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br>托<br>人<br>（<br>甲<br>方<br>） | 名称<br>（或姓名）    |  |      |  | 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联系<br>（经办人）    |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受<br>托<br>人<br>（<br>乙<br>方<br>） | 名称<br>（或姓名）    |  |      |  | 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部门负责人          |  |      |  |                    |
|                                 | 项目负责人<br>（经办人） |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咨询方）：

乙方（委托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

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项目有关的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拟采用框架协议方式，确定 4 家编制服务单位，开展市内五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论证报告编制、单元详细规划和街坊详细规划编制及三类修改（重大修改、局部调整、技术修正）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25000000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
| 1  | 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项    | 1  | 否    |

（四）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开展市内五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论证报告编制、单元详细规划和街坊详细规划编制及三类修改（重大修改、局部调整、技术修正）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技术标准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规范；《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 年）、《规划编制电子成果提交规范（试行）》（DB 郑州市地方标准规范 GHCG/A 2-2017）等要求。

实施的地域范围：郑州市市内五区（包括二七区、金水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框架协议类型：封闭式框架协议

单项目服务交付：接受委托的编制任务在 25 日内提交完成（甲方组织技术审查、公示等时间除外）。

（2）商务要求

项目概况：拟采用框架协议方式，确定 4 家编制服务单位，开展市内五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论证报告编制、单元详细规划和街坊详细规划编制及三类修

改（重大修改、局部调整、技术修正）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服务期：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技术规范标准。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结算标准：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稿）中载明的收费标准进行计费。具体收费金额在服务合同中明确。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提交中期方案通过审查，支付合同价的 40%，提交最终成果通过审查，支付剩余 30%合同款。

验收标准：甲方依据国家、郑州市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乙方提供对技术成果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负责返工、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http://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质证书扫描件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一、 响应函

**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提供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成果文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若我方中标，将完全响应其规定。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按征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响应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证书编号 |  |
|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郑州市市内五区（包括二七区、金水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                                           |      |  |
| 采购范围          | 开展市内五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论证报告编制、单元详细规划和街坊详细规划编制及三类修改（重大修改、局部调整、技术修正）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      |  |
| 框架协议期限        |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      |  |
| 单项目服务交付       | 接受委托的编制任务在 25 日内提交完成（甲方组织技术审查、公示等时间除外）。                                     |      |  |
| 结算标准          | 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稿）中载明的收费标准进行计费。具体收费金额在服务合同中明确。 |      |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省市技术规范标准。                                                              |      |  |
| 服务要求          | 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      |  |
| 其他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注册资本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资格要求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三) 资格证明材料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六、 技术部分

### （一）技术要求偏离

投标人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逐项对“技术要求”进行响应，负偏离的响应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 （二）技术方案

项目认知（8分）  
工作思路及技术路径（7分）  
工作主要内容（7分）  
工作进度计划（7分）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7分）  
机构设置（7分）  
重难点分析、解决方案（7分）

## 七、 商务部分

### （一）商务要求偏离

投标人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逐项对“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负偏离的响应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二) 类似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签订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合同，每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合同扫描件

###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执业资格证书取得年限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 学校         |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职称（正高、正高级）的得 3 分，5 年以上从业经验（以取得证书时间为准）得 3 分，满足 5 年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 (四) 拟派其他参审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级别 | 注册证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组人员具备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建设设计、市政工程、给排水设计、交通设计、风景园林、城市道路与交通、城建（建设工程）、测绘，每提供任意一个上述专业教授级高级职称（正高、正高级）人员得 2 分；高级职称（副高）人员得 1 分。最多加 15 分。

2、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具备注册规划师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注：1 和 2 项人员可重复。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注册证。

### **（五）服务承诺**

- 1、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
- 2、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

## 八、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一）郑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